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8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短期債券」)，有效期為一年；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及落實建議發行短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任何事項，包括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債券的最終本金額及利率；及
- (3) 授權董事會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作出適當信息披露及／或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及行動，以使建議發行短期債券或任何附帶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86222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及靳廣才，三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狄清華及戚國忠；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